## 十一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第1期）

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11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2019年第3期），其中：抽样检验合格样品10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有关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样编号为NCP19661100830230505的不合格食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4日，第十一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新市区西环北路贞亮蔬菜水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芹菜进行了抽检，具体信息如下：

表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抽样编号** | NCP19661100830230505 | **样品名称** | 芹菜 |
| **购进日期** | 2018-08-24 | **型号规格** | / |
| **商标** | / | **被抽样单位** | 新市区西环北路贞亮蔬菜水果店 |
| **抽样日期** | 2019-08-24 | **标称生产企业** | / |
| **检验报告编号** | №：NCP19661100830230505 | **检验不合格项目** | 毒死蜱，实测值0.63mg/kg |
| **标准指标** | ≤0.05mg/kg | **检验机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二）风险控制情况**

十一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对新市区西环北路贞亮蔬菜水果店进行现场检查。

9月24日，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样品检测报告，当日送达至当事人，并于25日开展现场检查。经查：

1. 新市区西环北路贞亮蔬菜水果店持有效《营业执照》经营食用农产品。
2. 8月24日抽检的“芹菜”，抽样基数20kg,抽样抽取1.5kg，其余均已对外销售，由于食用农产品属于快消品，无法召回。
3. 现场检查时，货架仍有从同一供货商购进的芹菜18kg，当事人陈述，此芹菜不对外销售，只做再次检测使用。
4.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5. 执法人员责令其不得对外销售此芹菜并要求立即下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消费警示

提示广大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要通过正规可靠渠道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查看真空包装是否漏气涨袋、有无变质，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外出就餐时最好选择证照齐全并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为笑脸的餐饮单位进行消费。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十一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30日